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适用于 2021 届毕业生)

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5]117 号)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共管理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对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积极引导學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从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出发,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谭荣 姚晨

成员:王诗宗 林卡 吴宇哲 黄萃 郎友兴 金少胜

杜锦佩 王卫星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荐对象为我院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行为规范,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社会责任感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思想品德评价合格。在校期间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 取得有效学分四年制 115 学分、五年制 145 学分以上,经学院

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

3.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大学三年学业成绩累计排名在本专业或班级前 50%。（确有特长、不占学院名额推荐的不受此限制。）鼓励学生发表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创新性科研成果。

4. 外语水平优秀。

5.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认定，可不受学业成绩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须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的原则规定，结合学科特点，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名额分配原则和数量。

五、推免遴选指标、遴选规则

（一）推免遴选指标

推免遴选指标包括思想品德评价和学业综合成绩两个方面，其中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三部分组成。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均以绩点形式计算，素质评价成绩和专项评价成绩相加不超过 1.0 绩点。具体如下：

1.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根据学生在校三年的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值折算，上限分值为 5.0 绩点。（计算方法详见《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学业成绩评价细则》）

2. 素质评价成绩

素质评价成绩由学院认定部分上限分值为 0.5 绩点，具体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素质评价指标的审核；符合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和体艺比赛获奖，上限分值为 1.0 绩点。学生在某一单项中有多个分项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个高分项，各项分值的总和不超过上限

分值。

计入学生素质评价成绩的包括：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由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认定，上限分值为 0.2 绩点；

(2) 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经各专业系认定，上限分值为 0.2 绩点；

(3)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活动，经学院学工办公室认定，上限分值为 0.1 绩点；

(4) 学科竞赛获奖（符合《关于公布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的通知》（浙大发本[2018]31 号）和《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18]12 号））及《浙江大学“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管理办法》（浙大党办〔2015〕27 号），由职能部门认定，素质评价加 0.2 绩点。学生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上限分值为 0.1 绩点。

(5) 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由职能部门认定，素质评价加 1.0 绩点。

3. 专项评价成绩

专项评价成绩上限分值为 0.3 绩点，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专项评价包括以下两个项目：

(1) 申请思政 2+2 的学生，进行专项评价，加 0.3 绩点。思政 2+2 推免专项评价的细则制定和成绩核定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获得思政 2+2 加分的学生，得到推免资格后，不得转为普通推免生。

(2) 参加学校认定的特殊人才培养项目（国精班、竺院创新创业管理强化班）学习并通过各主管部门制定细则的初选学生，加 0.3 绩点。

（二）推免遴选规则

思想品德评价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思想品德合格者方可进入后续推免流程。

学院根据学生在专业中的学业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序予以推荐。学业综合成绩为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三部分相加之和。如出现学业综合成绩并列的情况，按照大学三年学业成绩累计排名顺序予以推荐。

六、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1. 9月21日，本科生院启动2021年推免工作；

2. 9月23日前公布学业成绩正式排名；

3. 9月24日16:00前，符合推荐免试生条件的学生登陆现代教务管理系统（<http://jwbinfosys.zju.edu.cn>）递交申请。

4. 9月25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公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5. 9月29日16:00前按照分配名额1:1.3比例公布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

6. 10月4日16:00前，将推荐免试的学院确定名单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中心。

7. 10月7日16:00前，本科生院在本科生院网站上公布初选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

八、纪律监督、学生申诉

学院纪委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学生须实名拨打电话或发送邮件的方式反映问题。

申诉联系人：姚晨

联系电话：0571-56662007

邮箱：yaoc@zju.edu.cn

九、其他

1.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

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2.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生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3. 社会学专业的推免工作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由社会学系另行制订。

4. 本意见与学校规定不统一的，按照学校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定。

公共管理学院

2020 年 9 月 25 日